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基金名稱：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第1-3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陸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 **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參閱第15-20頁及第26-28頁。

(四)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五) 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六)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刊 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網址：<https://www.esunam.com>

台中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高雄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esunam.com

電話：(02)2782-1313

傳真：(02)2763-8889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電話：(04)2205-1313

傳真：(04)2252-5808

電話：(07)395-1313

傳真：(07)586-7688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82-1313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36-2951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網址：<http://www.ch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電話：(02)2735-12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cbcbank.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會計師：謝東儒、楊承修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ESUNAM202510142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7
肆、基金投資	12
伍、投資風險揭露	16
陸、收益分配	20
柒、申購受益憑證	20
捌、買回受益憑證	2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4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7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柒、基金之資產	3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4
拾參、收益分配	3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4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6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7
拾玖、基金之清算	38
貳拾、受益人名簿	3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2

【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六】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附錄十四】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貳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95年10月11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即外國子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即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具潛力產業之子基金。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子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子基金：

- (1) 基金名稱含有「新興市場」、「開發中市場」、「拉丁美洲」、「新興歐洲」、「新興亞洲」或含有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任一成份國家或跨越數個成份國家；或
- (2) 依該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子基金投資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成份國家之有價證券總額應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前述「潛力產業之子基金」係依照標準普爾產業型基金之相關分類，包含資訊科技、原物料、能源、工業、非消費必需、消費必需、電信、公用事業、醫療生化、金融等產業型子基金。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子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含）。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二)本基金投資策略著重於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並以經理公司內部之組合基金資產配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投資建議為主要參考依據，而委員會係依據新興市場各區域主要國家之景氣循環位置、總體經濟指標、貨幣政策、利率水準以及政治情勢等主要經濟及非經濟指標，另參考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遍佈全球之研究資源與產業發展評估機制，以由上而下(Top-Down)的方式擬定基金投資策略。本基金係依據下列原則選擇子基金類股（ex. A、B、I Shares）：

- 1.首先依據各基金公司所提供之台灣註冊並對外銷售之子基金類股，作為可選擇投資基金之基礎。
- 2.其次由於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予投資人，故基於一致性考量，其他條件相同下，本基金將優先選擇不分配收益的子基金類股。
- 3.若子基金類股設有最小投資規模等條件限制，將考量本基金淨資產規模，選擇投資之基金類股。
- 4.若子基金類股提供不同幣別之報價，將考量本基金之投資區域與貨幣分散性選擇子基金類股，以平衡整體風險。

(三)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

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八)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本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著重於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並以經理公司內部之組合基金資產配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投資建議為主要參考依據，而委員會係依據新興市場各區域主要國家之景氣循環位置、總體經濟指標、貨幣政策、利率水準以及政治情勢等主要經濟及非經濟指標，以由上而下(Top-Down)的方式擬定基金投資策略。本基金係依據下列原則選擇子基金類股(ex.A、B、IShares)：

- 1.首先依據各基金公司所提供之在台灣註冊並對外銷售之子基金類股，作為可選擇投資基金之基礎。
- 2.其次由於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予投資人，故基於一致性考量，其他條件相同下，本基金將優先選擇不分配收益的子基金類股。
- 3.若子基金類股設有最小投資規模等條件限制，將考量本基金淨資產規模，選擇投資之基金類股。
- 4.若子基金類股提供不同幣別之報價，將考量本基金之投資區域與貨幣分散性選擇子基金類股，以平衡整體風險。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本基金投資特色：

採用新興市場子基金與全球潛力產業子基金雙軌投資策略，除了投資新興市場以外，還可以依照全球景氣狀況，動態佈局全球型產業。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具潛力產業之子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名稱含有「新興市場」、「開發中市場」、「拉丁美

洲」、「新興歐洲」、「新興亞洲」或含有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任一成份國家或跨越數個成份國家，或是該子基金投資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成份國家之有價證券總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另外「潛力產業之子基金」係依照標準普爾產業型基金之相關分類，包含資訊科技、原物料、能源、工業、非消費必需、消費必需、電信、公用事業、醫療生化、金融等產業型子基金。投資標的以子基金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組合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開始銷售日為民國95年09月19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1. 個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述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 (Partnership Agreement) 、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 、存續證明 (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 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 (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二)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贖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未屆滿七日者」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01/0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01/05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2 \times 5000 \times 0.01\% = 11$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5年09月07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40951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之子基金之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原名「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0年6月24日經金管會核准自110年11月30日起更名為「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營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

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

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資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曾訓億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經歷：2017.05 - 迄今 玉山投信經理

2016.09 - 2017.05 凱基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2.11 - 2016.09 群益投信基金經理人

2009.10 - 2012.11 元富證券交易員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曾訓億	2018/01/01 起 迄今
-----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PGIM保德信亞太基金。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子基金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子基金，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為因應第(2)項所述之特殊情形，而須對同一子基金，有同時

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2.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8.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10. 投資外國子基金涉及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者，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二)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以書面方式或透過投票系統方式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與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 (2)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附錄十三】)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附錄十三】)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請參閱【附錄十三】)

(四)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經理公司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

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參閱【基金概況】肆所列六、七之說明，第14-15頁。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
- (四)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雖略高於同類型基金，然而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5。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因此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組合型基金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當組合型基金投資於某子基金之部位佔該組合型基金之總規模比例較大時，可能面臨無法迅速變現，產生流動性變低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區域將分布全球，故而投資之有價證券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且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

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組合型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組合基金投資風險

(一)資訊不對稱風險

當組合型基金投資於非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時，因無法取得該等基金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二)流動性風險

當組合型基金投資於某子基金之部位佔該組合型基金之總規模比例較大時，可能面臨無法迅速變現，產生流動性變低的風險。

(三)除上述風險之外，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他風險如下：

1. 封閉式股票型基金：封閉式股票型基金在公開市場交易，會受到該封閉式基金市價波動影響，且若組合基金投資的部位佔單一基金較大比例，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2. 國際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有貨幣匯兌風險。
3. 國內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4. 海外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5. 新興市場國家債券基金：投資標的以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政府債券為主，新興國家政治、財政等穩定度都會影響該國償債能力與主權評等，利率與債信風險較高。
6. 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標的以低債信品質之公司債為主，舉例而言，如該公司債依據主要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評等，給予評等為BBB-以下(不含)的公司債，此類高收益債券發行者財務狀況較差，可能因此無法償還債務發生

- 違約，利率與債信風險較高
- 7.保本型基金：契約到期前無法贖回或流動性風險。
- 8.ETF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匯兌風險。其中，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報酬率波動程度較其所追蹤之指數為大；而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報酬率方向與其所追蹤之指數相反。

九、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

(一)市場風險

本組合型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新興市場，而世界各國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新興市場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二)國家風險

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國內投信公司發行的共同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可的境外基金，投資區域將分佈全球新興市場，個別新興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十、潛力產業投資風險

(一)市場風險

本組合型基金所投資之產業基金投資區域將分佈全球市場，而全球經濟情勢變遷及景氣循環對各產業影響甚鉅，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產業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產業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可能發生之市場性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二)個別產業風險

因投資的標的集中於單一產業，受到個別產業或產品的週期性、政府政策法令以及國內競爭力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產業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產業發生個別產業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十一、本組合型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基金可能涉及香港國企、紅籌股及大陸地區之投資，其潛在風險分別列示如下：

(一)投資香港國企、紅籌股之風險

1.市場風險：香港資本市場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自由，資金的進出對港股影響程度大；香港證券市場對每日證券交易價格並未設定上下限的控制，而

國企紅籌股的周轉率高，且國企紅籌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較大。

2.匯率風險：港股以港幣計價，港幣緊盯美元的匯率政策不變，故美元走勢為港股的匯率風險。

(二) 投資大陸地區市場之風險

1. 市場風險：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部份股市參與者為中國地區的民眾與法人，故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大。
2. 股價波動性風險：大陸地區股市周轉率偏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大陸地區A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3. 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風險：大陸地區股市已有超過九成的公司完成股改，未來非流通股將可上市流通，將使大陸地區股市籌碼大幅增加，對股價可能造成影響。

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新興市場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投資於香港國企、紅籌股及大陸地區可能發生之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十二、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一)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二)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三)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四) 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五)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十三、從事商品型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

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十四、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五、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十六、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投資人須瞭解在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其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七、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時不辦理債券交易。

十八、最大可能損失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收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申購起迄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第4頁。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三)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四) 買回起迄時間
-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五)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司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

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四)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五)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起改採無實體發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四、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1.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前款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計；但非特殊情況下，本基金持有子基金比例未達70%時，不足70%之部份，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計。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

	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33-34 頁)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或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召開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
2.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四)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2.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 6.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8.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之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D.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前項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所列(二)之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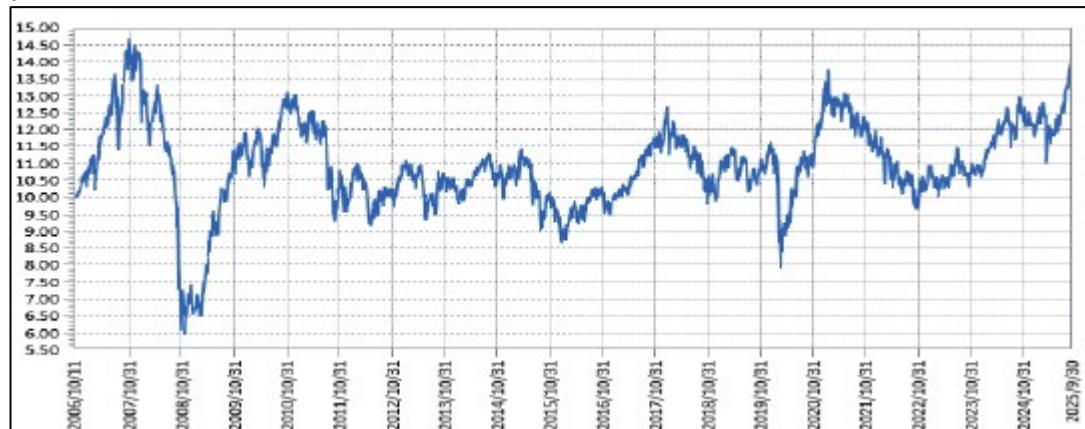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sunam.com>)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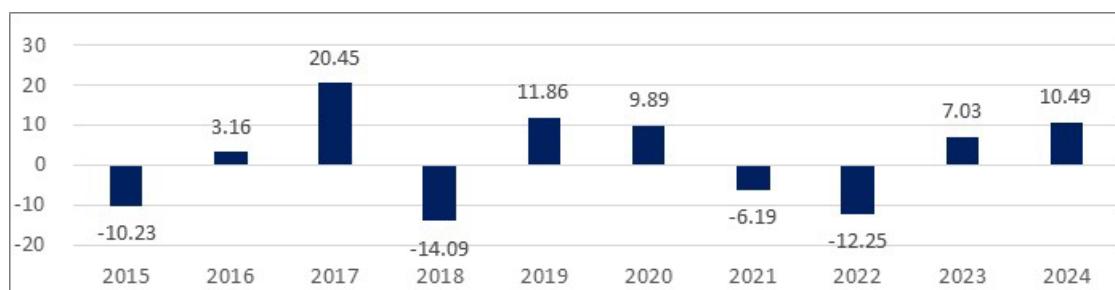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於：2006/10/11)



資料來源：Lipper · 2025/09/30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2006/10/1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2024/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2006/10/11)

資料日期：2025年9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 (%)
新興趨勢組合	12.68	13.23	12.32	43.41	29.52	49.68	40.40

資料來源：2025年9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於：2006/10/11）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91%	2.09%	2.05%	2.03%	1.8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中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20-21頁。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確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23-25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7-9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9-11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之九說明，第1-3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21-23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

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詳如【附錄四】、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本國子基金：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二) 外國子基金：

1.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境外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三)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
七、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營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情事，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四說明，第25-26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第26-28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四)公司更名三：民國114年10月1日正式更名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114年7月2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變更公司名稱。
- 2.民國114年8月13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公司變更登記表。
- 3.民國114年9月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	110.05.25	110.06.18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i>(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	110.08.05	110.09.03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i>(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 <i>(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	111.08.08	111.08.31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 <i>(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i>	114.02.18	114.03.03
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 <i>(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i>	114.06.24	114.07.07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德，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德。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114.06.30	因董事席次增加兩席，補選董事-陳俞如、蕭啟偉。
114.07.01	本公司股東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移轉所有本公司股份予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07.01	董事長張偉、董事梅以德、董事倪理查及監察人歐納德辭任。
114.07.01	董事會選任由陳俞如暫代董事長。
114.07.1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陳茂欽、梅以德、林晉輝、陳俞如、蕭啟偉，新任監察人為劉彥詮。董事會選任陳茂欽為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1	5	0	0	7
持有股數(千股)	27,360	2,631	9	0	0	30,000
持股比率(%)	91.20	8.77	0.03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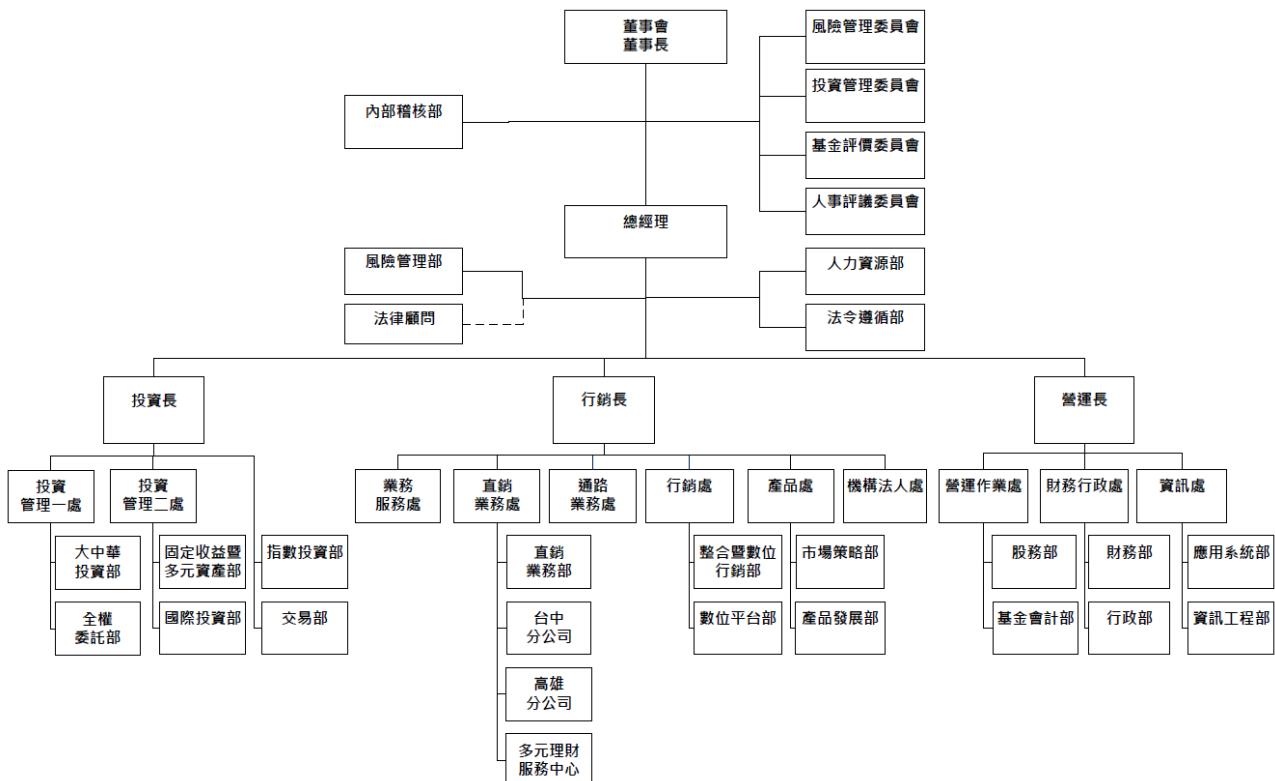
114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360	91.20
其他		9	0.03
合計		3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2人)

114年9月30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 年 9 月 30 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董事長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監察人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內部稽核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基金評價委員會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投資管理委員會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單位	董事會、董事長	8.處理重大人事問題，辦理審核員工之獎勵、懲處及年度晉升。
	總經理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人力資源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法律顧問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法令遵循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投資長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投資管理二處	國際投資部 固定收益暨多元資產部	1.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2.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指數投資部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ETF 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1.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業務服務處		1.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3.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3. 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 領導直銷業務處：制定增長策略，推動團隊執行，確保資產管理規模穩健且長期增長。 2. 高資產客戶服務：提供量身定製的投資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實現資產增值與風險管控目標。 3. 多元理財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與用戶體驗，提供創新的理財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價值。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 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 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 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產品發展部 市場策略部	1. 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 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 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 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 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 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部 數位平台部	1. 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 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 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 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 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 優化官網/交易網 UI 及 UX。 7. 追蹤數位平台上的經營數據，提出洞察、建議與發展策略。
營運長		1. 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 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 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 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 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 基金會計部	1. 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 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 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 行政部	1. 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 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3. 提供玉山金控各項財務法報及合併報表等相關資料。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總經理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行銷長) 113/04/01(總經理)	0	0	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營運長/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學：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學：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宏利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瀚亞投信經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學：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投資管理一處 主管	郭明玉	113/07/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長	無
投資管理二處 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無
機構法人處 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學：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野村投信經理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資組合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 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柏瑞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學：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無
產品處 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學：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無
直銷業務處主 管暨台中分公 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摩根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台新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股數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人力資源部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學：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代理主管	林寶珍	114/07/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經理 怡富投信襄理 怡富投顧職員	無
法令遵循部 主管	林靜怡	112/07/14	0	0	學：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經理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李芝玖	113/07/01	0	0	學：美國查普曼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大華銀投信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 份 數 額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份 數 額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金控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研所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4/07/16	至 117/07/15	27,360	91.2	27,360	91.2	※現任玉山投信總經理兼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法人 股東 代表 當選 董事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晉輝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證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所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俞如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啟偉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經理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管所	
監察人	劉彥詮	114/07/16	至 117/07/15	0	0	0	0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副理 蘭卡斯特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	個人 身分 當選 監察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Union Commercial Bank Public Limited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URE Land Hold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查詢。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79號函，113年9月5日至9月11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 一、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時，未辦理投資前及投資後之定期評估作業。
 - 二、所訂作業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
 - 三、辦理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於短期內即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
- 金管會114年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075號函，114年3月4日至3月14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 一、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有未揭露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以及投資人應負擔短線交易費用與計算方式之資訊，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4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二、對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組合型基金，未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揭露「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核有未符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規定。
- 三、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廣告行銷作業，有新聞稿未於發稿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以及廣告內文提及ETF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未加註警語之情事，核有未符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7條第3款及第10條第1款第11目規定，而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
- 四、辦理客戶個人資料控管作業，有未留存個人資料盤點及銷毀軌跡情事，核未符所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而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情事。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2782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04-2205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07-3951313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8樓	02-2716626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A、B、C、E室)、72樓、72樓之1(A、B、C室)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214311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5至20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 36號15, 17樓	02-661298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5樓部分	02-238821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5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部分、8樓部分	02-21815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部分、2樓	02-87871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7樓	02-271777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及20樓	02-23114345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樓	02-897966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511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1樓之3	02-77553308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李茂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一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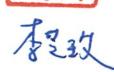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梅以德



(簽章)

稽核主管：李芝政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 怡 仁

黃 怡 仁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2. 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3. 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4. 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5. 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6. 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7. 總經理之聘免。
8. 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9. 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10.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esunam.com，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时，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期不同時，以預定期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
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賣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經理公司為了力求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平合理，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未產生不利的影響，特定成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啟動時機：

若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之一時，則相關負責單位會儘速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且基金評價委員會將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惟相關負責單位若因資訊取得困難致無法於五個營業日提出評價建議時，應於評價委員會中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訂日期提出評價建議。

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惟評價委員會所決定的價格可能涉及主觀判斷，故本基金最後用以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於市場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但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訂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後續作為：

- (1) 基金經理人提供之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之前一天，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 (2) 相關評價建議，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 (3)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取「及時審查」機制，原則上以「暫停交易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為首要目標。
- (4) 再者，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的主要負責人，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主動積極追蹤事件的發展，並隨時依據公開訊息揭露狀況，不定期、及時主動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其影響性及評估內容。
- (5) 此外，為降低因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影響，基金評價委員會又另設「每月10日內定期審視」之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6) 另，基金評價委員會當日開會所決議之評價價格，於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例如，基金評價委員會於102年8月16日開會並決議評價價格，此評價價格即自同年8月16日起適用，且作為該基金8月17日結算前一日（8月16日）之淨值時的價格基礎。

玉山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

第一次制訂：2013/5/8

第二次修訂：2016/1/8

第三次修訂：2022/11/8

下列各有價證券的評價方針及方法，適用玉山投信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者：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 (A)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並提出佐證資料或評估報告者；則依保守原則皆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如當下無法判斷其影響為正/負面時（如購併等尚無細節評估時），亦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
- (B)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負面，則依下列兩種方法因應之：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評估其股價的影響及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
- II、若基金經理人無法評估該事由對股價的影響程度時，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採行【指數收益法】^(註一)進行評價。但經【指數收益法】所決定之評價價格不得超過該股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 (C) 上述(A)、(B)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重新準備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並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註一)：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之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到某個交易所及某類指數，按照該交易所之該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2) 國外債券

(A) 債券之收盤價連續 20 個營業日未變動，且資訊源維持原價格

- I、由基金經理人評估並對相關債券提供替代的價格資訊源，並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核可後採用之。一旦原價格資訊源對該債券恢復評價，則價格資訊源將回復採用原評價資訊源。
- II、若基金經理人未能提出合理的替代價格資訊源，則維持原評價資訊源，並於評價委員會作成紀錄。

(B) 債券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後之評價，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對發行公司之評價。
- 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暫停估計利息」：
 - a、該債券發行者進行破產保護程序者；
 - b、因法令遭受資產被查封或扣押之虞者；
 - c、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者；
 - d、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I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迴轉帳上已經估計之應收利息」：
 - a、已發生第二次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b、該債券發行者已執行破產保護程序；
 - c、已遭受法令執行資產查封或扣押。

(C) 上述(B)、I 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分析報告，提交『基金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債券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債券的價格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本評價方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資料日期：2025/9/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亞太	1996/1/23	26,189.00	888,440.00	33.92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946,703.00	15,787,850.00	16.68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2,318.00	1,073,542.00	87.15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4,328.00	2,746,092.00	80.00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312,354.00	5,069,804.00	16.23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17,266.00	10,258,853.00	47.22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306.00	4,409.00	14.42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積型	2023/5/9	987.00	10,429.00	10.57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積型	2023/5/9	0.00	0.00	10.03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型	2023/5/9	18.00	203.00	10.98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47,380.00	664,999.00	14.04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171,087.00	2,086,399.00	12.19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36,790.00	743,819.00	20.22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30,633.00	1,070,418.00	34.94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2016/6/27	17,195.00	205,923.00	11.98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6/6/27	2,549.00	23,140.00	9.08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15.00	1,529.00	13.32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2016/6/27	3.00	34.00	10.10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59,687.00	530,403.00	8.89	新臺幣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 基金	2025/3/3	104,328.00	1,230,341.00	11.79	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藍籌ETF	2025/7/7	27,154.00	463,093.00	17.05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3/6/6	44,193.00	540,487.00	12.23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3/6/6	34,143.00	212,718.00	6.23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8/24	35.00	272.00	7.70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29,034.00	2,870,004.00	12.53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627.00	6,755.00	10.78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381.00	51,271.00	11.70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5/9/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382.00	2,498.00	6.54	新臺幣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677.00	4,383.00	6.47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215.00	6.28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 積型	2015/11/16	18,050.00	229,314.00	12.70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 配息型	2015/11/16	2,120.00	21,874.00	10.32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 息型	2015/11/16	10.00	89.00	9.31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 配息型	2015/11/16	791.00	8,200.00	10.37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39,372.00	1,341,737.00	9.63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487.00	4,920.00	10.10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813.00	8,835.00	10.86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45,623.00	783,781.00	17.18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06.00	1,815.00	17.10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 幣R級別	2021/9/23	3,595.00	49,764.00	13.84	新臺幣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55,339.00	2,141,823.00	38.70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69.00	3,716.00	13.82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4,833.00	633,585.00	42.72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 積型	2018/10/16	34,329.00	344,304.00	10.03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 配息型	2018/10/16	14,630.00	94,482.00	6.46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 型	2018/10/16	22.00	246.00	10.99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 息型	2018/10/16	126.00	890.00	7.08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臺幣累積型	2019/10/14	121,037.00	1,188,351.00	9.82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臺幣月配息型	2019/10/14	24,102.00	185,423.00	7.69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元累積型	2019/10/14	484.00	5,108.00	10.56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45.00	369.00	8.30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 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886.00	9,047.00	10.21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累積型	2021/6/18	94,101.00	1,028,509.00	10.93	新臺幣

資料日期：2025/9/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2,669.00	29,170.00	10.93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67,845.00	554,062.00	8.17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1,120.00	172,481.00	8.17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1/6/18	545.00	5,851.00	10.74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N累積型	2021/6/18	155.00	1,662.00	10.74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21/6/18	362.00	2,904.00	8.0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N月配息型	2021/6/18	524.00	4,200.00	8.0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21/6/18	899.00	9,399.00	10.45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963.00	7,384.00	7.67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4,479.00	40,397.00	9.02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491.00	35,111.00	7.82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604.00	5,465.00	9.05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101.00	8,587.00	7.80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累積	2021/9/3	1,679.00	14,756.00	8.79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季配	2021/9/3	3,677.00	24,933.00	6.78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累積	2021/9/3	1,566.00	16,056.00	10.25	ZAR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5,580.00	42,567.00	7.63	ZAR
金滿意	1995/5/2	100,709.00	11,754,205.00	116.71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774.00	48,161.00	17.36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4,051.00	935,427.00	17.31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03.00	3,595.00	11.88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19,068.00	1,236,391.00	64.84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113.00	29,827.00	14.12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積型	2022/3/31	23,959.00	300,065.00	12.52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積型	2022/3/31	175.00	2,197.00	12.53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型	2022/3/31	203.00	2,389.00	11.76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型	2022/3/31	10.00	118.00	11.76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積型	2022/3/31	177.00	2,335.00	13.21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5/9/30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19,216.00	248,858.00	12.95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4,107.00	161,150.00	11.42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698.00	9,033.00	12.95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270.00	14,508.00	11.42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98.00	1,299.00	13.26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34.00	394.00	11.4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46.00	614.00	13.26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60.00	685.00	11.4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281.00	3,701.00	13.18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286.00	3,288.00	11.50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405.00	5,656.00	13.98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350.00	3,928.00	11.22	ZAT
高成長	1994/4/11	35,982.00	9,723,704.00	270.24	新臺幣
高成長-I	2025/6/26	0.00	0.00	0.00	新臺幣
高成長-TISA級別	2025/6/26	155.00	1,882.00	12.13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2,961.00	1,762,696.00	136.00	新臺幣
中小型股-TISA級別	2025/6/26	52.00	654.00	12.67	新臺幣
合計		3,339,868.00	81,866,250.00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68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922,123,225 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 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607,486,203	71	\$ 1,420,405,803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2,621,020	4	101,352,525	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02,572,188	5	86,257,816	4
其他應收款	七	4,523,858	-	2,739,403	-
預付款項		24,612,867	1	13,755,004	1
流動資產總計		<u>1,841,816,136</u>	<u>81</u>	<u>1,624,510,551</u>	<u>77</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資產		6,254,553	-	4,698,344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67,812,105	3	93,468,046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436,735	5	120,570,824	6
無形資產	六(七)	26,239,699	1	37,065,1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516,530	-	6,841,093	-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197,669,414	9	195,963,679	9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613,900	1	16,944,3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3,542,936</u>	<u>19</u>	<u>475,551,517</u>	<u>23</u>
資產總計		<u>\$ 2,265,359,072</u>	<u>100</u>	<u>\$ 2,100,062,0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76,222,570	8	\$ 166,790,637	8
其他應付款		3,104,523	-	3,029,955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8,779,948	2	36,058,65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1,270,135	1	14,362,217	-
流動負債總計		<u>249,377,176</u>	<u>11</u>	<u>220,241,461</u>	<u>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5,340,932	3	91,986,3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748,551	-	9,05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089,483</u>	<u>3</u>	<u>101,043,360</u>	<u>5</u>
負債總計		<u>\$ 324,466,659</u>	<u>14</u>	<u>321,284,821</u>	<u>15</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13	300,000,000	15
資本公積		214,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19	421,536,973	20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1,151,040,348	51	990,481,391	47
其他權益		3,980,493	-	2,424,284	-
權益總計		<u>1,940,892,413</u>	<u>86</u>	<u>1,778,777,247</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65,359,072</u>	<u>100</u>	<u>\$ 2,100,062,06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78,010,959	100	\$ 950,719,84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十六)及七	(899,257,031)	(83)	(849,751,818)	(90)
營業淨利		178,753,928	17	100,968,02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22,633,739	2	16,599,818	2
其他收入		1,401,401	-	774,446	-
外幣兌換損益		(371,500)	-	(59,7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1,268,495	-	1,525,998	-
財務成本	六(六)	(2,484,905)	-	(3,212,503)	-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五)(七)	1,540	-	(47,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8,770	2	15,580,177	2
稅前淨利		201,202,698	19	116,548,206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43,409,909)	(4)	(27,027,613)	(3)
本期淨利		\$ 157,792,789	15	\$ 89,520,59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四)	\$ 1,556,209	-	(\$ 3,070,7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457,710	-	(217,28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691,542)	-	43,45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4,322,377	-	(\$ 3,244,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15,166	15	\$ 86,276,065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5.26		\$ 2.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實現評價損益	盈餘		合計
						保留	餘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112 年度淨利	-	-	-	-	89,520,593	-	89,520,59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828)	(3,070,700)	(3,24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346,765	(3,070,700)	86,276,0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淨利	-	-	-	-	157,792,789	-	157,792,789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6,168	1,556,209	4,322,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558,957	1,556,209	162,115,16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1,151,040,348	\$ 3,980,493	\$ 1,940,892,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02,698	\$ 116,548,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633,739)	(16,599,818)
財務成本	2,484,905	3,212,503
折舊費用	68,488,834	67,546,416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268,495)	(1,525,99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540)	47,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314,372)	(7,954,442)
預付款項	(10,857,863)	72,905,801
其他應收款	-	1,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1,804)	(228,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31,933	(34,574,081)
其他應付款	74,568	42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99,581	214,560,523
收取之利息	20,849,284	15,587,182
支付之利息	(2,484,905)	(3,2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26,177,428)	(18,06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86,532	208,87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041,304)	(81,001,12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540	-
購置無形資產	(4,979,010)	(13,454,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5,735)	(14,686,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4,509)	(79,76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81,623)	(37,69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1,623)	(37,696,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080,400	91,407,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405,803	1,328,99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486,203	\$ 1,420,405,8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業務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91% 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本公司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採用，並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2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14,718,620	13,280,49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90,306,148	1,001,992,026
附賣回票券	402,411,435	405,083,282
	<u>\$ 1,607,486,203</u>	<u>\$ 1,420,405,803</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746,697	\$ 89,746,697
評價調整	<u>12,874,323</u>	<u>11,605,828</u>
	<u>\$ 102,621,020</u>	<u>\$ 101,352,525</u>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99,089,064	\$ 84,017,761
應收手續費	<u>3,483,124</u>	<u>2,240,055</u>
	<u>\$ 102,572,188</u>	<u>\$ 86,257,816</u>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 30 天內。
-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u>3,980,493</u>	<u>2,424,284</u>
	<u>\$ 6,254,553</u>	<u>\$ 4,698,344</u>

-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556,209</u>	<u>(\$ 3,070,700)</u>

(五) 不動產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期初(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67,567,153)	(16,476,362)	(84,043,515)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u>113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45,320,318	\$ 48,147,728	\$ 93,468,046
本期增添	7,803,730	237,574	8,041,304
本期處分-成本	(9,826,113)	-	(9,826,11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9,826,113	-	9,826,113
折舊費用	(22,212,249)	(11,484,996)	(33,697,245)
期末帳面價值	<u>\$ 30,911,799</u>	<u>\$ 36,900,306</u>	<u>\$ 67,812,105</u>
<u>期末(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0,865,088	\$ 64,861,664	\$ 175,726,752
累計折舊	(79,953,289)	(27,961,358)	(107,914,647)
	<u>\$ 30,911,799</u>	<u>\$ 36,900,306</u>	<u>\$ 67,812,105</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期初(112年1月1日)</u>			
成本	\$ 87,197,168	\$ 10,718,000	\$ 97,915,168
累計折舊	(47,635,866)	(6,891,588)	(54,527,454)
	<u>\$ 39,561,302</u>	<u>\$ 3,826,412</u>	<u>\$ 43,387,714</u>
<u>112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9,561,302	\$ 3,826,412	\$ 43,387,714
本期增添	27,095,030	53,906,090	81,001,120
本期處分-成本	(1,404,727)	-	(1,404,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404,727	-	1,404,727
折舊費用	(21,336,014)	(9,584,774)	(30,920,788)
期末帳面價值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u>期末(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67,567,153)	(16,476,362)	(84,043,515)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六) 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4,200,534	\$ 34,144,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45,745	48,2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u>1,390,456</u>	<u>598,812</u>
	<u>\$ 98,436,735</u>	<u>\$ 34,791,589</u>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581,556	\$ 35,342,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u>1,989,268</u>	<u>598,812</u>
	<u>\$ 120,570,824</u>	<u>\$ 36,625,62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657,500 及 \$7,851,3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84,905	\$ 3,212,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78,800	2,616,905
屬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65,675	463,32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711,003 及 \$43,989,385。

(七) 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u>期初(1月1日)</u>		
成本	\$ 153,561,149	\$ 190,122,885
累計攤銷	(116,496,004)	(151,704,490)
	<u>\$ 37,065,145</u>	<u>\$ 38,418,395</u>
<u>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7,065,145	\$ 38,418,395
本期增添	4,979,010	13,454,100
本期處分—成本	- (50,015,836)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 49,968,001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期末帳面價值	<u>\$ 26,239,699</u>	<u>\$ 37,065,145</u>
<u>期末(12月31日)</u>		
成本	\$ 158,540,159	\$ 153,561,149
累計攤銷	(132,300,460)	(116,496,004)
	<u>\$ 26,239,699</u>	<u>\$ 37,065,145</u>

(八)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9,592,934	\$ 187,827,199
租賃押金	8,076,480	8,136,480
	<u>\$ 197,669,414</u>	<u>\$ 195,963,679</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九)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782,317	\$ 99,771,429
應付行銷費用	1,533,335	687,338
應付關係人(註)	21,909,605	19,137,991
應付勞務費	7,500,544	9,028,764
應付稅款	4,194,411	3,708,457
應付其他費用	38,302,358	34,456,658
	<u>\$ 176,222,570</u>	<u>\$ 166,790,637</u>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89,716)	(\$ 16,650,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003,616</u>	<u>33,594,43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0,613,900</u>	<u>\$ 16,944,386</u>

(以下空白)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50,049)	\$ 33,594,435	\$ 16,944,386
利息(費用)收入	(206,232)	418,036	211,804
	(16,856,281)	34,012,471	17,156,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91,145	2,991,1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7,637)	-	(7,6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0,394	-	600,394
經驗調整	(126,192)	-	(126,192)
	466,565	2,991,145	3,457,710
12月31日餘額	(\$ 16,389,716)	\$ 37,003,616	\$ 20,613,900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955,926)	\$ 32,889,000	\$ 16,933,074
利息(費用)收入	(213,814)	442,411	228,597
	(16,169,740)	33,331,411	17,161,6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3,024	263,0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344)	-	(11,3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994)	-	(160,994)
經驗調整	(307,971)	-	(307,971)
	(480,309)	263,024	(217,285)
12月31日餘額	(\$ 16,650,049)	\$ 33,594,435	\$ 16,944,38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	112年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12,508)	\$ 755,403	\$ 741,507	(\$ 706,76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85,811)	\$ 836,829	\$ 818,070	(\$ 776,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19,512 及 \$11,444,666。
- (3)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3,643,180 及 \$3,720,680。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高階主管級人員係參與限制股單位之方案，該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依參與日決定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授予高階主管的限制股單位之方案，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單位數屬既得股數，其成本以授予日之普通股股價衡量。

(1) 限制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 制 股 數 量	履 約 價 格(美 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300	\$ 104.50
本期給與單位數	2,598	106.14
本期放棄單位數	(2,062)	106.92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111)	101.01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2,725	106.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 制 股 數 量	履 約 價 格(美 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231	103.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676)	97.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300	104.50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u>\$ 8,834,090</u>	<u>\$ 6,668,68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6,060,292</u>	<u>\$ 5,353,619</u>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 85% 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 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 或 US\$25,000 孰低者。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615.70 股及 3,641.99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20.15 及 US\$18.02。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u>\$ 2,887,111</u>	<u>\$ 1,993,18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680,046</u>	<u>\$ 467,951</u>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623,234	\$ 22,497,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948,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43,445)	(1,235,626)
小計	<u>43,085,346</u>	<u>26,210,1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563	817,420
所得稅費用	<u>\$ 43,409,909</u>	<u>\$ 27,027,6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91,542</u>	<u>(\$ 43,457)</u>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240,539	\$ 23,309,6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99,180)	4,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43,445)	(1,235,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948,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6,438	-
所得稅費用	<u>\$ 43,409,909</u>	<u>\$ 27,027,6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763,933	(\$ 459,460)	\$ -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070,722	141,33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u>6,438</u>	(<u>6,438</u>)	-
	<u>\$ 6,841,093</u>	(<u>\$ 324,563</u>)	<u>\$ -</u>
	<u>\$ 6,841,093</u>	(<u>\$ 324,563</u>)	<u>\$ 6,516,5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9,057,009</u>	\$ -	\$ 691,542
	<u>\$ 9,057,009</u>	\$ -	\$ 691,542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120,788	(\$ 356,855)	\$ -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531,287	(460,56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u>6,438</u>	-	-
	<u>\$ 7,658,513</u>	(<u>\$ 817,420</u>)	<u>\$ -</u>
	<u>\$ 7,658,513</u>	(<u>\$ 817,420</u>)	<u>\$ 6,841,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9,100,466</u>	\$ -	(\$ 43,457)
	<u>\$ 9,100,466</u>	\$ -	(\$ 43,45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十三)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 股東紅利
 - (2) 特別盈餘公積
 - (3) 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應就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22,123,225	\$ 840,465,767
手續費收入	14,829,465	9,496,548
全權委託收入	141,058,269	100,757,532
	<hr/> <u>\$ 1,078,010,959</u>	<hr/> <u>\$ 950,719,847</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484,417	\$ 324,296,743
退休金費用	14,950,888	14,936,749
勞健保費用	19,800,804	19,370,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947,837</u>	<u>10,176,583</u>
	<u>\$ 385,183,946</u>	<u>\$ 368,780,273</u>
折舊費用	<u>\$ 68,488,834</u>	<u>\$ 67,546,416</u>
攤銷費用	<u>\$ 15,804,456</u>	<u>\$ 14,759,515</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122 及 \$11,6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 估列，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 113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損益相關科目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3年度	112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67,198,154	\$ 59,127,18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1,152,316	12,281,368
PGIM, INC.	10,837,938	8,653,73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u>4,942,321</u>	<u>4,647,606</u>
	<u>\$ 94,130,729</u>	<u>\$ 84,709,898</u>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u>\$ 878,791</u>	<u>\$ 794,142</u>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22,123,225</u>	<u>\$ 840,465,767</u>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3年度	112年度
PGIM Limited	<u>\$ 10,825,507</u>	<u>\$ 7,082,623</u>

(5)營業外收入(註五)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u>\$ 3,461,780</u>	<u>\$ 3,013,265</u>

(6)其他費用(註六)

	113年度	112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729,260	\$ 3,613,182
土地銀行	<u>108,070</u>	<u>85,200</u>
	<u>\$ 3,837,330</u>	<u>\$ 3,698,382</u>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六：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 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150,000,694</u>	<u>\$ 170,000,66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評價調整	<u>12,874,323</u>	<u>11,605,828</u>
	<u>\$ 102,621,020</u>	<u>\$ 101,352,525</u>

(3) 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9,089,064</u>	<u>\$ 84,017,761</u>

(4) 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u>\$ 3,098,793</u>	<u>\$ 2,008,954</u>

(5)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486,121</u>	<u>\$ 444,219</u>

(6)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7,086,711	\$ 6,294,453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520,807	2,536,76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6,740,338	5,821,570
PGIM, INC.(註一)	2,707,169	2,027,00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770,462	2,397,739
土地銀行	<u>84,118</u>	<u>60,463</u>
	<u>\$ 21,909,605</u>	<u>\$ 19,137,991</u>

(7)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四)	<u>\$ 110,000,000</u>	<u>\$ 90,000,000</u>

註一：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6,330 及 \$961,04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799,769	\$ 57,536,573
退職後福利	2,275,791	2,176,056
股份基礎給付	<u>7,539,831</u>	<u>6,058,899</u>
總計	<u>\$ 72,615,391</u>	<u>\$ 65,771,528</u>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旗下的全球資產管理事業體保德信全球投資管理（PGIM）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集團已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簽署最終協議，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約 91% 之股份，出售給玉山金控，該交易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621,020	\$ -	\$ -	\$ 102,621,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6,254,553	6,254,553
	<u>\$ 102,621,020</u>	<u>\$ -</u>	<u>\$ 6,254,553</u>	<u>\$ 108,875,573</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352,525	\$ -	\$ -	\$ 101,352,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4,698,344	4,698,344
	<u>\$ 101,352,525</u>	<u>\$ -</u>	<u>\$ 4,698,344</u>	<u>\$ 106,050,869</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698,344	\$ 7,769,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556,209	(3,070,700)
12月31日	<u>\$ 6,254,553</u>	<u>\$ 4,698,344</u>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6,254,55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輸入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未上市櫃股票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694,950	(\$ 694,950)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522,038	(\$ 522,038)

十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 \$0。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6,222,570	\$ -	\$ -
其他應付款	3,104,523	-	-
租賃負債	<u>40,505,712</u>	<u>40,459,980</u>	<u>25,923,384</u>
合計	<u>\$ 219,832,805</u>	<u>\$ 40,459,980</u>	<u>\$ 25,923,384</u>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790,6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29,955	-	-
租賃負債	<u>38,516,028</u>	<u>37,907,712</u>	<u>56,541,864</u>
合計	<u>\$ 208,336,620</u>	<u>\$ 37,907,712</u>	<u>\$ 56,541,864</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262,102 及 \$10,135,253；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625,455 及 \$469,834。

(3) 汇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7,569.09	32.7845	\$ 1,227,64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3,355.56	32.7845	11,239,577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928.96	30.6905	\$ 1,237,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887.87	30.6905	10,577,729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01,193 及 \$934,046。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十二、其他

(一) 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二) 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 (四)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比例	變動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7%	10%	7%	變動比例未達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例	變動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24,612,867	\$ 13,755,004	79%	\$ 10,857,863 註

註：主係預付電腦資訊費及後收型基金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報表編號：FGLR061RP1
列印人員：賀紹賓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趨勢組合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非簡式)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印表日期：2025/10/01
印表時間：17:53:12
頁 次：1/1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指數型基金		393	59.06
基金		237	35.70
受益證券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30	4.5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	0.68
淨資產		665	100.00

主管：

覆核：

製表：

報表編號：FGLR066RP2

列印人員：賀紹賓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10/03

印表時間：17:53:34

頁 次：1/1

投資組合：(24)PGIM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5/09/30

基金名稱 警語：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單位數 (千)	每單位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第三類股(美)	愛爾蘭	23	1,402	32	4.85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A股美元)	盧森堡	12	2,403	29	4.43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IT累積類股(美元)	盧森堡	1	51,675	38	5.67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C-年配息股 美元	盧森堡	40	2,657	107	16.16
安聯台灣科技	臺灣，中華民國	108	281.65	31	4.59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	臺灣，中華民國	896	57.8	52	7.79
iShares MSCI亞洲(除日本)ETF	美國	12	2,779	33	4.97
Invesco China Technology ETF	美國	6	1,798	10	1.51
iShares安碩MSCI南韓ETF	美國	22	2,441	53	7.93
iShares MSCI南非ETF	美國	16	1,953	32	4.76
iShares中國大型股ETF	美國	18	1,253	23	3.39
iShares核心MSCI新興市場ETF	美國	68	2,009	137	20.54
iShares安碩拉丁美洲40 ETF	美國	19	880	16	2.45
iShares安碩MSCI中國ETF	美國	17	2,006	34	5.13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子基金基本資料

日期 : 2025/09/30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受益權單位數
ALLIANZ GEM EQ HGH DVD-IT US	Allianz SE	Florian Mayer	1.28	0	T+3	4,660,115.68
ALLIANZ GL INV-TAIWAN TECH	Allianz SE	Yu Xian Pan	1.60	0.15	T+3	222858608.00
FIDELITY FUND-CHINA FC-A USD	FIL Ltd	Nitin Bajaj	1.50	0.003~0.35	T+3	231,545,331.05
FSSA INDIAN SUBC-III AU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Rizi Mohanty	1.00	0~0.45	T+3	5406498.33
INVESCO CHINA TECHNOLOGY ETF	Invesco Ltd	Michael Jeanette	0.65	-	T+1	41850000.00
INVESCO-EMERG MKT EQ-CAD	Invesco Ltd	Charles Bond	0.02	0.0075	T+3	17823873.02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Blackrock Inc	Greg Savage	0.74	-	T+1	170850000.00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Blackrock Inc	Jennifer Hsui	0.09	-	T+1	1672800000.00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Blackrock Inc	Greg Savage	0.47	-	T+1	66,750,000.00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	Blackrock Inc	Greg Savage	0.72	-	T+1	34800000.00
ISHARES MSCI CHINA ETF	Blackrock Inc	Greg Savage	0.59	-	T+1	129000000.00
ISHARES MSCI POLAND ETF	Blackrock Inc	Greg Savage	0.590	-	T+1	13100000.00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ET	Blackrock Inc	Greg Savage	0.590	-	T+1	7400000.00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Blackrock Inc	Greg Savage	0.590	-	T+1	70,200,000.00
YUANTA/P-SHRS TW TOP 50 ETF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	Chen Chung-Chuan	0.150	0.035	T+2	1,739,500,000.00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電話：(02) 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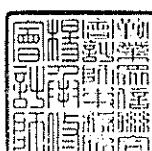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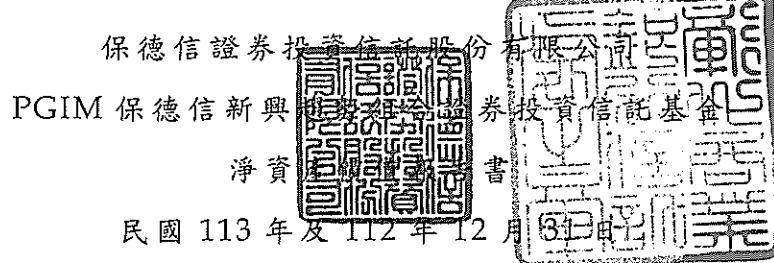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值計價				
(成本—113年底 364,539,033元；112年底 342,967,929元)(附註三)	\$ 374,243,179	60	\$ 349,656,692	53
基金—按市值計價(成本—113 年底 208,174,038元；112年 底 268,468,746元)(附註三)	227,988,662	36	283,835,906	43
銀行存款(附註五)	24,832,658	4	25,304,439	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2,738	-	-	-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25,000	-	43,832	-
應收出售基金款	-	-	3,843,934	1
應收股利(附註三)	218,252	-	-	-
應收利息(附註三)	1,188	-	1,256	-
資產合計	627,311,677	100	662,686,059	101
負債				
應付買入基金款	-	-	2,766,150	1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234,546	-	1,062,917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643,378	-	669,667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75,060	-	78,127	-
其他應付款	120,000	-	120,000	-
負債合計	1,072,984	-	4,696,861	1
淨資產	\$ 626,238,693	100	\$ 657,989,198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51,707,172.7</u>		<u>60,043,920.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2.11</u>		<u>\$ 1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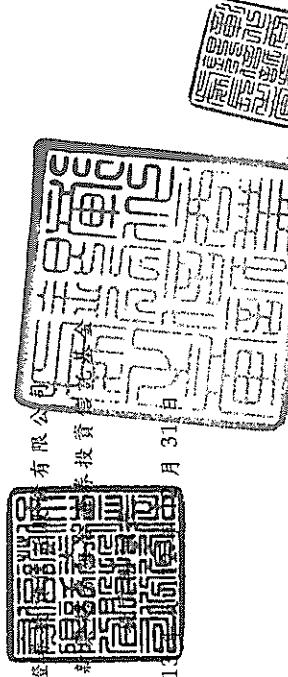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棟





PGIM

民國 113 年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值計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43,848,000	\$ 20,994,750	0.01
元大台灣卓越 50 指數基金	\$ 2,630,000	0.01	-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基金	\$ 46,478,000	<u>20,994,750</u>	
小計			
美國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130,355,382	115,660,477	0.01
iShares MSCI 亞洲（除日本）ETF	57,970,249	-	0.07
Wisdomtree Emerging Markets	50,957,409	54,145,235	0.09
iShares 安硕 MSCI 中國 ETF	31,029,577	21,286,446	0.02
Van Eck 印度成長領袖 ETF	18,378,920	-	0.36
Global X 富時東南亞 ETF	16,727,227	-	0.93
iShares 安硕 MSCI 波蘭 ETF	11,630,371	-	0.18
iShares MSCI 南非 ETF	10,716,044	9,633,117	0.10
iShares 安硕 MSCI 南韓 ETF	-	51,358,646	-
iShares MSCI 印度 ETF	-	19,316,258	-
景順印度交易所交易基金信託	-	17,309,952	-
iShares 安硕拉丁美洲 40 ETF	-	15,183,704	-
iShares MSCI Saudi Arabia ET	-	13,010,126	-
Xtrackers Harvest 挑選 300 中國	-	11,757,981	-
小計	<u>327,765,179</u>	<u>328,661,942</u>	<u>0.02</u>
指數股票型基金合計	<u>374,243,179</u>	<u>349,656,692</u>	<u>0.03</u>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型 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值計價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76,404,907	0.03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A 股美元）		43,840,654	0.01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JPM 新興市場		33,220,853	0.01
股息收益（美元）—I 股（累計）		41,615,158	0.12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123,065,713	0.35
		33,333,800	2.71
小計		<u>349,656,692</u>	<u>0.03</u>
指數股票型基金合計		<u>374,243,179</u>	<u>0.03</u>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摩根基金一拉丁美洲基金-JPM 拉丁美洲(美元) -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股(分派)	\$ 161,860,719	\$ 30,228,992	0.14	-	4 33
小計		\$ 219,849,358			
台灣					
安聯台灣科技	24,826,440	-	0.05	4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	22,814,013	-	-	4
統一黑馬基金	-	\$ 14,743,560	0.13		2
小計		\$ 37,557,573	0.10		6
愛爾蘭					
首源投資環球基金—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第三類股(美元—累積)	41,301,503	\$ 26,428,975	0.39	6	4 43
基金合計		\$ 227,988,662			
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基金總計					
602,231,841	633,492,598			96	96
銀行存款	24,832,658	25,304,439		4	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25,806)	(807,839)		-	-
淨資產	\$ 626,238,693	\$ 657,989,198		100	100

註：投資明細表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其交易所在國家或地區進行分類；基金係以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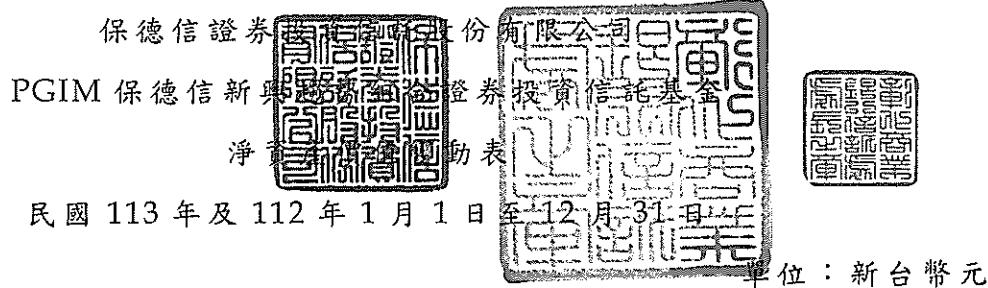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林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57,989,198	105	\$ 609,062,297	93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10,020,695	2	12,752,198	2
共同基金受益分配	1,352,476	-	1,547,159	-
利息收入	405,515	-	304,944	-
收入合計	11,778,686	2	14,604,301	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7,897,867	1	7,891,734	1
保管費（附註七）	927,643	-	920,713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2,528,755	1	3,351,271	1
會計師費用	208,458	-	208,474	-
其他費用	787	-	823	-
費用合計	11,563,510	2	12,373,015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215,176	-	2,231,286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7,782,062	8	107,800,845	1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7,800,616)	(24)	(103,158,075)	(16)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23,541,111	4	(43,929,592)	(7)
已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附註三）	(5,444)	-	(38,850)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462,847	1	84,808,936	13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附註三）	37,054,359	6	1,212,351	-
期末淨資產	\$ 626,238,693	100	\$ 657,989,1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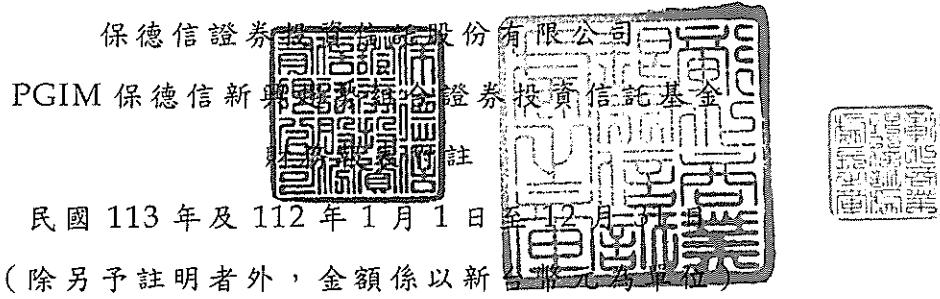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棟





一、概述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正本基金名稱由「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更名基準日。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95 年 10 月 11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 60 億元，主要從事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即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目標係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財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對所投資基金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內上市基金以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基金以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外上市基金係以次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日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基金以次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以最近之淨值為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市價或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證券交易損益、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基金投資獲配之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稅捐

國外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

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在期末則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匯率之取決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路孚特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成美元，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時，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可取得之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價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數值為負值時，列為應付遠期外匯款。

期 貨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市場公告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商品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銀行存款

幣別	原幣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	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 8,224,685			\$ 4,017,662
美元	USD	506,582.13	16,606,269	USD	692,535.25	21,285,071
歐元	EUR	50.01	1,697	EUR	50.01	1,698
韓元	KRW	324.00	7	KRW	324.00	8
			<u>\$ 24,832,658</u>			<u>\$ 25,304,439</u>

六、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505,073 元及 918,201 元，證券交易稅等其他成本分別為 39,012 元及 79,570 元。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及百分之零點一四（0.14%）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基金成立屆滿 3 個月後，除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本基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最高費率係分別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9%～1.60% 及 0.09%～2.25% 級付，保管費最高費率分別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0%～0.45% 及 0.00%～0.45% 級付。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淨資產，不予分配；因是，本基金亦無須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保險)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		
- 保德信投信	<u>\$ 643,378</u>	<u>\$ 669,667</u>
經理費		
- 保德信投信	<u>\$ 7,897,867</u>	<u>\$ 7,891,734</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價值將隨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本基金為避險目的而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指教股票型基金								
一按市值計價								
美元	\$ 9,998,632.70	32.7810	\$ 327,765,179	\$ 10,693,409.56	30.735	\$ 328,661,942		
基金一按市值計價								
美元	6,197,560.22	32.7810	203,162,222	8,012,960.24	30.735	246,278,333		
銀行存款								
美元	506,582.13	32.7810	16,606,269	692,535.25	30.735	21,285,071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元	83.51	32.7810	2,738	-	30.735	-		
應收出售基金款								
美元	-	32.7810	-	125,067	30.735	3,843,934		
應收股利								
美元	6,657.89	32.7810	218,252	-	30.735	-		
應付買入基金款								
美元	-	32.7810	-	90,000	30.735	2,766,150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報表編號：FSKR016RP1

列印人員：賀紹賓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趨勢組合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印表日期：2025/10/02

印表時間：10:15:44

頁 次：1/1

幣別：台幣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BTIG(HK)	107,735	0		107,735	54	0	0
	永豐金證券	85,751	0		85,751	86	0	0
	GS GROUP	83,217	0		83,217	80	0	0
	INSTINET(HK)	70,512	0		70,512	54	0	0
	Jane Street	68,461	0		68,461	68	0	0
2025年 01月01日至 09月30日	花旗環球	84,395	0		84,395	56	0	0
	INSTINET(HK)	77,909	0		77,909	72	0	0
	GS GROUP	77,069	0		77,069	73	0	0
	Jane Street	73,910	0		73,910	74	0	0
	BTIG(HK)	68,250	0		68,250	34	0	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前言</p>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u>申購人</u>之申購者外，<u>申購人</u>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前言</p>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u>其申購者</u>外，<u>受益人</u>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前言</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 103.1.28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所核備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修正。
<p>第一條 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p>	<p>第一條 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p>	<p>第一條 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p>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	<u>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包括以本基金 購入之各項資產。</u>	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 _____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 依本契約及中華民 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本於信託關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 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並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 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本於信託關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 人依經理公司之運 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並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 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務之兼營信託業務 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_____,本於信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 受託人，依經理公司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 管業務之信託公司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 銀行。	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指依其與基金保管 機構間委託保管契 約暨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法 令規定，受基金保管 機構複委託，保管本 基金存放於國外資 產之金融機構。	七、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 管機構：指依其與基 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 管契約暨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相關法令 規定，受基金保管機 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 之金融機構。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指依其與基金保管 機構間委託保管契 約暨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法 令規定，受基金保管 機構複委託，保管本 基金存放於國外資 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 規定，享有本基金受 益權之人。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 規定，享有本基金受 益權之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 規定，享有本基金受 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 司為募集本基金而 發行，用以表彰受益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 司為募集本基金而 發行，用以表彰受益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 司為募集本基金而 發行，用以表彰受益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參採同業公會 96.11.16 第 4 屆第 2 次法制委員會議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修訂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條修正。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	十一、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7 項及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公 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所編 製之說明書。	集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 則」規定製作之 說明書。	事業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公開 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所編製 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之公司：指 有下列情事之一 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 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百分之五以上之股 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 司之經理人與該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持有已發 行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之公司， 指有下列情事之一 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 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百分之五以上之股 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 司之經理人與該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持有已發 行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 害關係之公司：指 有下列情事之一 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 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百分之五以上之股 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 司之經理人與該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持有已發 行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具有配偶關係者。	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
十三、營業日：指中華 民國銀行公會所 定銀行之營業 日。	十三、營業日：指中華 民國銀行公會所 定銀行之營業 日。	十三、營業日：(由經理 公司依募集計劃 再予定義)。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 司及 <u>基金銷售</u> 機 構銷售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營業 日。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 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u>代銷</u> 機構銷售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 之營業日。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 司及基金銷售機 構銷售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營業 日。	配合契約範 本及本條第 10 項定義修 正。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 司依本契約規 定，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營業 日。本基金投資外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 公司依本契約規 定，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營 業日。本基金投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 司依本契約規 定，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營業 日。本基金投資外	配合契約範 本及本基金 投資地區及 基金實務作 業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條第10項定義修正。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指依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 法令規定，得辦理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保機構： 指依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 證券集中保管業 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指依我國或基 金投資所在國法 令規定得辦理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 業務或類似業務 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契約範 本及本基金 投資地區修 正。
廿、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指依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 法令規定，得辦理 票券集中保管業 務之機構。	廿、票券集保機構： 指依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法令規 定，得辦理票券 集中保管業務之 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票券 集中保管業務。	配合契約範 本及本基金 投資地區修 正。
廿一、證券交易市場：指 <u>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之證券 交易所、經金管會 核准投資之店頭 市場</u> 或得辦理類 似業務之公司或 機構提供交易場 所，供證券商買賣 或交易有價證券 之市場。	廿一、證券交易市場： 指由證券交 易所、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或得辦理 類似業務之公司 或機構提供交易 場所，供證券商 買賣或交易有價 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 場：指由證券交 易所、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或得辦理 類似業務之公司 或機構提供交易 場所，供證券商買 賣或交易有價 證券之市場。	配合契約範 本及本契約 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為避險 需要，運用本基金 從事經金管會核 定准予交易之證 券相關之期貨、選 擇權或其他金融 商品。</u> (以下項次挪移)	(新增)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 指經理公司為 避險需要，運用 本基金從事經 金管會核定准 予交易之證券 相關之期貨、選 擇權或其他金 融商品。	配合本契約 第 14 條第 7 項及契約範 本增列。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 受經理公司委 任，代理經理公 司處理本基金受 益	廿二、事務代理機構： 指受經理公司委 任，代理經理公 司處理本基金受 益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 構：指受經理公 司委任，代理經 理公司處理本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憑證事務之機構。	益憑證事務之機 構。	基金受益憑證 事務之機構。	
<u>廿四</u> 、淨發行總面額： 指募集本基金所 發行受益憑證之 總面額。	<u>廿三</u> 、淨發行總面額： 指募集本基金所 發行受益憑證之 總面額。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 額：指募集本基金所 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u>廿五</u> 、申購價金：指申購 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應給付之金 額，包括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乘 以申購單位數所 得之發行價額及 經理公司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	<u>廿四</u> 、申購價金：指申 購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應給付之金 額，包括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 及經理公司訂定 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 購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應給付之金 額，包括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發行價額 及經理公司訂定 之申購手續費。	
<u>廿六</u> 、境外基金：指經金 管會核准或生效 得募集及銷售之 外國基金管理機 構所發行或經理 之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或投 資單位。	<u>廿五</u> 、子基金：指本基 金所投資之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在國內募集發 行之受益憑證及 經金管會或原財 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核准 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提供投資推介 顧問服務及依境 外基金管理辦法 得於中華民國境 內募集及銷售之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 日：指經理公司 為分配收益計 算每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收益 之金額，而訂定 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金管會 103.3.31 金管 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修正。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 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 之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投資 單位。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u>廿七、同業公會</u> ：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u>二十九、同業公會</u> ：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條本次不 予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u>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u>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投信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已放寬追加募集條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u>後，符合法令所規定 之條件者，得辦理追 加募集。</u></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應於核准通 知函送達日起三個 月內開始募集，自<u>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日</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 集之受益憑證淨發 行總面額已達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而未 達前項最高淨發行 總面額部分，於上開 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 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及最 高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 購人姓名、受益權 單位數及金額)及相 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報，追加發行時亦 同。</p>	<p><u>准辦理追加募集：本 基金自開放買回之 日起至申請送件日 屆滿一個月，且申請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 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原申請核准生效發 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 准募集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核准 通知函送達日起三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 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 集之受益憑證淨發 行總面額已達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而未 達前項最高淨發行 總面額部分，於上開 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續發行受益憑證募 集之。募足首次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及最 高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將其 受益權單位總數報 金管會，追加發行時 亦同。</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 報生效後，符合下列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 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 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 占原申報生效發行 單位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 用】本基金經金管會 申報生效募集後，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於申報生效通知函 送達日起六個月內 開始募集，自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日內應 募足前項規定之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在 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受益憑證淨發行總 面額已達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而未達前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 額部分，於上開期 間屆滿後，仍得繼續 發行受益憑證銷售 之。募足首次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及最高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 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 購人姓名、受益權 單位數及金額)及相 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報，追加發行時亦 同。</p>	<p>件，配合修正並保留彈性規定。</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u>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憑證。</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p>	<p>憑證。</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u>登錄專戶</u>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p>	<p>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p>	<p>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u>基金銷</u></p>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五、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 益憑證代銷機構，代 理銷售受益憑證</u>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正。
六、經理公司應依 <u>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u>	六、經理公司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信用卡、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以上述票據支付者，以該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配合契約範本、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及「投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u>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受益憑證代銷機構</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p>	<p>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p>	<p>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u>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p>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p>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本條本次不 予修正。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 <u>有關</u> 法令規定辦理。 <u>四、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此項。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及契約範本修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u>關係，依經理公司之</u> <u>運用指示從事保</u> 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彰化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託保管保德信新興 趨勢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名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保德信新興趨勢 組合基金專戶」。但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 產所在國<u>或地區</u>法 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間契約之<u>約定辦</u> 理。</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就其自有財產 所負債務，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二十一條規定，其債 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 資產為任何請求 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應為本基金製 作獨立之簿冊文 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之自 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 資產：</p>	<p>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保管機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彰化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管保德信新興趨勢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專戶」名義，經 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之。並得簡稱為「保 德信新興趨勢組合 基金專戶」。但本基 金於中華民國境外 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在國法令或基金保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基金保管機構間契 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就其自有財產 所負債務，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二十一條規定，其債 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 資產為任何請求 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應為本基金製 作獨立之簿冊文 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之自 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 資產：</p>	<p>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u>受託保管</u>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u> <u>戶</u>」名義，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後登記 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就其自有財產 所負債務，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二十一條規定，其債 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 資產為任何請求 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應為本基金製 作獨立之簿冊文 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之自 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 資產：</p>	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買回費用(不含<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u>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買回費用(不含<u>指定代理機構收取</u>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正。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p>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1條第21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p>	<p>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p>	<p>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p>	<p>項定義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所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因此所發生之 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 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資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 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 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第十三條第五 項、第十一項及第十 二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被 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 生之費用，但依法令 或金管會指示經理 公司負擔者，不在此 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 之一切費用；但因本 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 第(五)款之事由終止</p>	<p>金或本契約對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所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因此所發生之 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 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資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 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經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十二條第十二項規 定代為追償所需之費 用(含律師費)，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第十三條第十項、第 十一項及第十六項 規定代為追償所需 之費用(含律師費) 及任何未由其他第 三人負擔之相關費 用；</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 生之費用，但依法令 或金管會指示經理 公司負擔者，不在此 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 之一切費用；但因本 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之事由終 止，經理公司負擔清 算費用。</p>	<p>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所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因此所發生之 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 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 借款及收付本基金 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 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第十三條第五 項、第十一項及第十 二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被 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 生之費用，但依法令 或金管會指示經理 公司負擔者，不在此 限；</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 之一切費用；但因本 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二款之事由終止，經 理公司負擔清算費用。</p>	<p>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p> <p>配合本契約 第24條第1 項調整款次。</p> <p>配合契約範 本，本款已增 列於第2款。</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移列)</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擔。</p> <p><u>(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配合前項修正款次。</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 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 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義務經營本基金，除 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 代理人、代表人、受</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 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經營本 基金，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 己、其代理人、代表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 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義務經營本基金，除 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 代理人、代表人、受</p>	<p>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p>	<p>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p>	<p>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p>	<p>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1條第5項定義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1條第5項定義修正。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 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申購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	六、【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基金追加募集適用投信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申報生效制規定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u>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u>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u>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由第 6 項移至本項，並配合契約範本及投信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修正。
<u>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u>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u>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u>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	<u>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7 項及契約範本增列。
<u>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u>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u>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修正。
<u>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u>	<u>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益憑證代銷機構。</u>	<u>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u>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u>十二</u>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u>十一</u>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u>十二</u>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u>十三</u>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u>十一</u>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u>十三</u>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u>十四</u>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u>十二</u>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u>十四</u>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u>十五</u>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	<u>十三</u>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	<u>十五</u>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u>十六、</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u>十七、</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u>十四、</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u></p> <p><u>十五、</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u>十六、</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u>十七、</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刪除重複之條文內容。</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u>十八、</u>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u>十六、</u>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十八、</u>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u>十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十七、</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十九、</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u>二十、</u>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十八、</u>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二十、</u>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u>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u>一、</u>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u>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u>一、</u>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u>係</u> 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	<u>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u>一、</u>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 <u>境外基金</u> 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 <u>外國子基金</u> 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1條第5項修正。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略修文字。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u>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u></p>	<p><u>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u>中華民國</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u></p>	<p>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u>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u></p>	<p>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基金投資地區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u>有關</u>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之指示</u>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u>有關</u>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u>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u>有關</u>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21 項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正。
<u>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	<u>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5項定義及第16條第2項修正。
<u>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u>(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u>	<u>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u>(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u>	<u>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u>(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u>	項目符號調整。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u>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u></p>	<p>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u></p>	<p>為下列行為：</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紿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4)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u>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u></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 <u>交還經理公司，以便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土、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u>或有違反之虞時</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u>或地區</u> 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u>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u>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並應即報金管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本基金向其追償。	其追償。	本基金向其追償。	
<u>十二、</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一、</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二、</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三、</u>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 <u>召開</u> 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u>召集</u>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u>十二、</u>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 <u>召集</u> 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u>召集</u>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u>十三、</u>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 <u>召集</u> 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u>召开</u>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u>十四、</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	<u>十三、</u> 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	<u>十四、</u>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5項定義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買賣之交易活動 或洩露予他人。	券買賣之交易活 動或洩露予他人。	他人。	
<u>十五</u> 、本基金不成立 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於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 金及其利息退還 申購人。但有關掛 號郵費或匯費由 經理公司負擔。	<u>十四</u> 、本基金不成立 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於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 金及其利息退還 申購人。但有關掛 號郵費或匯費由 經理公司負擔。	<u>十五</u> 、本基金不成立 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依經理公司之 指示，於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 金及其利息退還 申購人。但有關掛 號郵費或匯費由 經理公司負擔。	
<u>十六</u> 、除本條前述之規 定外，基金保管機 構對本基金或其 他契約當事人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 任。	<u>十五</u> 、除本條前述之規 定外，基金保管機 構對本基金或其 他契約當事人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 任。	<u>十六</u> 、除本條前述之規 定外，基金保管機 構對本基金或其 他契約當事人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 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 投資證券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 投資證券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 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 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金投資於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在國 內募集發行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即本 國子基金)、境外基 金及於外國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美國店 頭 市 場 (NASDAQ) 、英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 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金投資於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在國 內募集發行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即本 國子基金)、經金管 會依境外基金管理 辦法得於中華民國 境內募集及銷售之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 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金投 資 於 _____(由 經理公司明訂子基 金之範圍)(以下簡 稱子基金)，並依下 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6 項定 義及 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 令、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正本基 金投資標的， 並配合本條第 9 項第 3 款刪 除重複規定。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包括<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即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具潛力產業之子基金。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子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子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名稱含有「新興市場」、「開發中市場」、「拉丁美洲」、「新興歐洲」、「新興亞洲」或含有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任一成份國家或跨越數個成份國家；或 依該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子基金投資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成份國家之有 	<p><u>所發行或經理之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或投資單位，及外 國證券集中交易市 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 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 場(JASDAQ)、韓 國店頭市場 (KOSDAQ)交易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包 括 放 空 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即外國子基 金)，且不得投資於 其他組合型基金及 私募基金，並依下列 規範進行投資：</u></p> <p>(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具潛力產業之子基金。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子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子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名稱含有「新興市場」、「開發中市場」、「拉丁美洲」、「新興歐洲」、「新興亞洲」或含有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任一成份國家或跨越數個成份國家；或 依該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子基金投資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成份國家之有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價證券總額應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p> <p>前述「潛力產業之子基金」係依照標準普爾產業型基金之相關分類，包含資訊科技、原物料、能源、工業、非消費必需、消費必需、電信、公用事業、科技、醫療生化、金融等產業型子基金。</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子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含)。</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價證券總額應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p> <p>前述「潛力產業之子基金」係依照標準普爾產業型基金之相關分類，包含資訊科技、原物料、能源、工業、非消費必需、消費必需、電信、公用事業、科技、醫療生化、金融等產業型子基金。</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子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五(含)。</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二、本基金投資策略著重於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並以本公司內部之組合基金資產配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投資建議為主要參考依據，而委員會係依據新興市場各區域主要國家之景氣循環位置、總體經濟指標、貨幣政策、利率水準以及政治情勢等主要經濟及非經濟指標，另參考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遍佈全球之研究資源與產業發展評估機制，以由上而下(Top-Down)的方式擬定基金投資策略。本基金係依據下列原則選擇子基金類股(ex. A、B、I Shares)：</p> <p>(一) 首先依據各基金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在台灣註冊並對外銷售之子基金類股，作為可選擇投資基金之基礎。</p> <p>(二) 其次由於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予投資人，故基於一致性考量，其他條件相同下，本基金將優先選擇不分配收益的子基金類股。</p> <p>(三) 若子基金類股設有最小投資規模等條件限制，將考量本基</p>	<p>二、本基金投資策略著重於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並以本公司內部之組合基金資產配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投資建議為主要參考依據，而委員會係依據新興市場各區域主要國家之景氣循環位置、總體經濟指標、貨幣政策、利率水準以及政治情勢等主要經濟及非經濟指標，另參考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遍佈全球之研究資源與產業發展評估機制，以由上而下(Top-Down)的方式擬定基金投資策略。本基金係依據下列原則選擇子基金類股(ex. A、B、I Shares)：</p> <p>(一) 首先依據各基金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在台灣註冊並對外銷售之子基金類股，作為可選擇投資基金之基礎。</p> <p>(二) 其次由於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予投資人，故基於一致性考量，其他條件相同下，本基金將優先選擇不分配收益的子基金類股。</p> <p>(三) 若子基金類股設有最小投資規模等條件限制，將考量本基</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金淨資產規模，選擇 投資之基金類股。 (四) 若子基金類股提供 不同幣別之報價，將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 區域與貨幣分散性 選擇子基金類股，以 平衡整體風險。	金淨資產規模，選擇 投資之基金類股。 (四) 若子基金類股提供 不同幣別之報價，將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 區域與貨幣分散性 選擇子基金類股，以 平衡整體風險。		
三、本基金至少應投資 於五個以上子基 金，且每個子基金最 高投資上限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本基金至少應投資 於五個以上子基 金，且每個子基金最 高投資上限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三個營業日後，至少 應投資於五個以上 子基金，且每個子基 金最高投資上限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十。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 金、存放於銀行、從 <u>事債券附買回交易</u> <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u>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 之資產，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處理。上 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券附買回交易交易 對象及短期票券發 行人、保證人、承兌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 金、存放於銀行、買 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經金管會規定之方 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金管會規定之比率 保持資產之流動 性，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處理。</u> 上開之銀 行或短期票券應取 得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 金、存放於銀行、從 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 之資產，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處理。上 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券附買回交易交易 對象及短期票券發 行人、保證人、承兌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依契約範本 修正。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 <u>本國子基金及 外國子基金投資</u> ，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委託國內外證券經 紀商，在投資所在國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子基金投資，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委託國內外證券經 紀商，在投資所在國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證券交易市場 交易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及境外基金 或開放式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境外基	配合契約範 本及本基金 投資地區修 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p>	<p>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p> <p>(新增)</p>	<p>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七、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金管會 103.4.1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公告及基金實務作業增列。</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為避險之目的，<u>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u> (含<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 	<p>七、經理公司為避險之目的，<u>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等交易方式</u>，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u>本基金資產</u>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 	<p>四、<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 	<p>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業已刪除，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六)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八)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u>ETF、商品 ETF、<u>槓桿型</u>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新增)</p> <p>(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七) 投資<u>外國</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放空型</u>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六)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配合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及標點符號修正。</p> <p>配合本契約第14條第7項及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規定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八)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標點符號修正。
(十) 投資外國子基金涉及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者，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九)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配合 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規定修正。
(十一)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列，以下款次後移。
(十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前項各款規定比例	九、前項各款規定比例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u>第九項</u>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u>第九項</u>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u>第八項</u>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u>第八項</u>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p>	<p><u>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p>	<p>配合本條第九項及契約範本修正。</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以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p>	<p>本條本次不予以修訂。</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一・二 〇(1.20%)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但投 資於經理公司經理 之基金部份，不收取 經理費。另本基金自 成立日起屆滿三個 月後，除本契約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之特殊情形 外，投資於子基金之 總額未達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部分，經理公司 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一・二 〇(1.20%)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但投 資於經理公司經理 之基金部份，不收取 經理費。另本基金自 成立日起屆滿三個 月後，除本契約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之特殊情形 外，投資於子基金之 總額未達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部分，經理公司 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 基金投資於子基金 時，經理公司之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每年百分之 ____(____%)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但投資於經理 公司經理之基金部 份，不收取經理費。 另本基金自成立日 起屆滿 ____ 個月 後，除本契約第 十四條第 ____ 項規 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 金額未達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部分，經理公司 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u> <u>市場基金之總金額</u> <u>占本基金淨資產達</u> <u>百分之 ____ 時，經理</u> <u>公司之報酬應降為</u> <u>百分之 ____ 。</u>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u>國外受託基金</u>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u>台</u>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13條第7項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p>	<p>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u>售</u>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 金銷售</u>機構所簽訂之<u>銷售</u>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p>	<p>求。<u>經理公司與其他受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u>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p>	<p>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 受益人進行短線交 易部分)最高不得超</p>	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本基 金不採用短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u>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期借款，刪除但書規定。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

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p>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p>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16 項定義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u>之費用。</u>		<u>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但組合基金投 資之子基金，包含國 內募集投資國外之 基金及境外基金 者，得於十個營業日 內給付買回價金。</u>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移列)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併入本條第 4 項，其後項次依序遞補。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 <u>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u>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u> 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u>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告之。	告之。	公告之。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u>證券交易市場<u>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u></p>	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基金投資地區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 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 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 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 告之。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 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 十一條規定之方式 公告之。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日計算本基金之淨 資產價值。但有第十 九條第一項前(三) 款之情事發生，並經 金管會核准得暫停 計算淨資產價值 時，經理公司除得依 第十九條規定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延緩 給付買回價金外，並 得暫停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前述所定暫 停計算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情事消滅 後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價值及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日計算本基金之淨 資產價值。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日計算本基金之淨 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增 訂本基金非 例假日得暫 停申購之規 定。 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本國子基金：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p> <p>(二)外國子基金：</p> <p>1.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本國子基金：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p> <p>(二)外國子基金：</p> <p>1.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配合契約範本及基金操作實務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u>境外基金</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u>(三)證券相關商品：</u>			
<p>1.<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u>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為之；非集中交易市 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二點前，依序由彭博 資訊(Bloomberg)、 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交易對手或路透 社(Reuters)，所取得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 價格為準，若無前一 營業日收盤價格者， 則依序以最近收 盤價格、買價與賣價 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 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 於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下午二點前，依 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或路 透社(Reuters)，所 取得之前一營業日 結算價格為準，以計 算契約利得或損 失，若無前一營業日 結算價格者，則以最 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序 由路透社 (Reuters)、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所取 得各外匯市場之結 算匯率為準，惟計算 日當日各外匯市場 無相當於合約剩餘 期間之遠期匯率</p>	<p>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p>	<p>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時，得以線性差補方 式計算之。			
<p>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u>臺</u>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u>台</u>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p>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權益</u>，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p>	<p>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u>承受、移轉或更換</u>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利益</u>，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u>基金經理公司</u>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u>破產</u>、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p>	<p>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u>事</u>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權益</u>，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u>破產</u>、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理公司之職務者。	<p>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p>	<p>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u>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u>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 <u>得命令</u> 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擔任</u>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u>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將原條文第 5 項移至第 1 項第 3 款，並配合契約範本修正，其餘款次依序遞延。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p>	<p><u>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u></p> <p>(五)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u>承受、移轉或更換</u>，應</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p>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告之。 (移列)	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五、 <u>基金保管機構得與 經理公司協議基金 保管機構辭卸事 宜；若自基金保管機 構提出請求之日起 逾六十日經理公司 不為協議，或自開始 協議之日起逾六十 日協議不成立者，基 金保管機構得經主 管機關之核准辭卸。</u>	告之。	配合契約範 本移至本條 第1項第3款 並修正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 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本契約終止： (一) <u>金管會基於保護公 益或受益人權益，認 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約者；</u> (二) <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情事，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u>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 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本契約終止： (一)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有解散、停 業、歇業、<u>破產</u>、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情 事，或因對基金之經 理或保管顯然不 善，經金管會之命令 更換，致不能繼續執 行職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原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權利及義務 者；</u>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 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本契約終止： (一) <u>金管會基於保護公 益或受益人權益，認 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約者；</u> (二) <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u>	配合契約範 本，將原條文 自本條本項 第7款移至第 1款，其餘款 次依序遞延。 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將原 條文分為第2 款及第3款分 別敘述。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u>(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u>(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配合契約範本將第2款規定分列。
<u>(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u>	<u>(二)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u>	<u>(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u>	款次調整。
<u>(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u>(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u>(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u>(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u>(四) 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u>(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u>(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	<u>(五)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	<u>(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u>(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u>	<u>(六)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u>	<u>(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u>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u>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 (移列)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u> ； <u>(七)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u> <u>(八)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u>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契約範本移至本條本項第1款。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u> 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契約範本刪除。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及本契約第24條第1項調整款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u>。</p> <p>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u>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u>。</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p>	<p>(一)、(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u>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p> <p>三、本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p>	<p>(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p>	<p>次。</p> <p>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24條第1項款次修正並調整文字使規定更明確。</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u>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p>	<p>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p>	<p>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u>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p>	<p>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人。	人。	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p>第二十六條 時效</p> <p><u>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本條本次不 予修正。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	本條本次不 予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u>由</u>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u>基</u>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係</u>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依<u>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u>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u>有前項</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u>應</u>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p>	<p>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係</u>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u>修正</u>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u>重大</u>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受益人會議</u>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印發之書面文件(<u>含表決票</u>)為表示，並依</p>	<p><u>事項及理由，申請金管會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u>修訂</u>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原留存簽名式或印 鑑，簽名或蓋章後， 以郵寄或親自送達 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移列)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以書面方式 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受 益人之出席及決 議，應由受益人在 <u>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印發之書面文 件為表示並加具留 存印鑑(如係留存簽 名，則應親自簽名)</u> 後，以郵寄或親自送 達方式寄送至指定 處所。	原留存簽名式或印 鑑，簽名或蓋章後， 以郵寄或親自送達 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並併 入本條第 4 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以親自出席 方式召開者，受益人 亦得出具由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印發之委託書，依原 留存簽名式或印 鑑，簽名或蓋章、代 理人之簽名或蓋 章，載明授權範圍， 並附代理人身分證 影本，委託代理人出 席受益人會議。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以親自出席 方式召開者，受益人 亦得出具由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印發之委託書，依原 留存簽名式或印 鑑，簽名或蓋章、代 理人之簽名或蓋 章，載明授權範圍， 並附代理人身分證 影本，委託代理人出 席受益人會議。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 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 之表決權</u> 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應經持有已發行 <u>在外受益權</u> 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 人會議以臨時動議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應經持有代表已 發行受益憑證受益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 之表決權</u> 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u>更換</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方式提出：</p> <p>(一) <u>解任</u>或<u>更換</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p>第廿九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u>核閱</u>，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p>	<p>第廿九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報</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報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p>	<p>第二十九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p>	配合契約範本及依據金管會 102.10.14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機構共同簽署後，由 經理公司公告之。	公司公告之。	機構共同簽署後，由 經理公司公告之。	1020032875 號函修正。
<p>第三十條 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p>	<p>第三十條 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透社(Reuters)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p>	<p>第三十條 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p>	配合契約範本修正。 配合用語一致性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p>	<p>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換算為新臺幣。但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與其他 指定交易銀行間之 匯款，其匯率以實際 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 時，如計算日無法取 得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 日外幣匯率時，則以 路透社 (Reuters) 所 提供最近之收盤匯 率為準；如仍無法取 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 供並依序可取得之 前一營業日收盤匯 率、最近之收盤匯率 為準。	換算為新臺幣。但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與其他 指定交易銀行間之 匯款，其匯率以實際 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 時，如計算日無法取 得路透社 (Reuters) 所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 匯率時，則以路透 社 (Reuters) 所提 供最近之收盤匯率 為準；如仍無法取 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 供並依序可取得之 前一營業日收盤匯 率、最近之收盤匯率 為準。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 項。但修正事項對受 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 影響者，得不通知受 益人，而以公告代 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 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 產分配及清算處理 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 項。但修正事項對受 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 影響者，得不通知受 益人，而以公告代 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 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 產分配及清算處理 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 項。但修正事項對受 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 影響者，得不通知受 益人，而以公告代 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 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 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 產分配及清算處理 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配合契約範 本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月公布基金<u>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p> <p>(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月公布基金<u>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p> <p>(六) 本基金之年報。</p> <p>(七) 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p> <p>(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6081 號函修正「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應公告事項內容。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u>(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u>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p>	<p>(新增)</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u>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所選定之公告方式</u>，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p>	<p>(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u>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p>	<p>本及實務作業增列重大公告事項。</p> <p>配合契約範本及基金實務作業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p>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配合契約範本修正。</p>
<p>第卅二條 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p>	<p>第卅二條 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p>	<p>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p>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u> 法令之規定。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配合契約範本及機關正統名稱修正。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104.03.20)暨(104.06.23)修訂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102.12.12)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 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範本 103.1.28)	說明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卅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條本次不 予修訂。

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八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附錄十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中國、印度、韓國。

【中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5.0%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4.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5/04)
- 主要進口項目：積體電路、石油原油及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電話機、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未列名液晶裝置、光學儀器及器具、大豆、半導體器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機動車輛零附件。
- 主要出口項目：電話機、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等、積體電路、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包括探照燈、聚光燈及其零件、液晶裝置、機動車輛零附件、監視器及投影機、半導體器件、其他家具及零件、衣箱、手提包及類似容器手提包及類似容器、機器零件。
- 主要進口來源：南韓、日本、中華民國、美國、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巴西、泰國、俄羅斯。
-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香港、日本、南韓、德國、越南、印度、荷蘭、英國、新加坡、中華民國。

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2023年第四季GDP年增率為5.2%，全年GDP年增率為5.2%，其中全國規模以上(主要業務收入在2,000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工業增加值年增率為4.6%，比2022年數值增加1.0個百分點；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年增7.2%，比2022年數值增加7.4個百分點。另中國海關總署發布2023年貿易額年增率為-5.0%，其中進出口年增率分別為-5.5%及-4.6%。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2023年全國(不含農戶)固定資產投資及民間投資年增率分別為3.0%、-0.4%，較2022年數值減少2.1及1.3個百分點。房地產指標方面，2023年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為-9.6%，較2022年回升0.4個百分點，其中商品房銷售額及面積增速分別為-6.5%及-8.4%，雖分別回升17.8及18.3個百分點，但仍為連續第2年負成長。依據EIU與S&P Global於2024年1月發布2024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分別為4.9%、4.7%，皆與前一個月預測值持平。

在中國就業市場方面，2023年全國及31個大城市城鎮調查失業率為5.2%及5.4%，分別較2022年下跌0.4及0.6個百分點，其中12月全國城鎮調查失業率分別為5.1%，而不含在校生在內的16-24歲青年失業率為14.9%，仍高於25-29歲(6.1%)及30-59歲(3.9%)數值。在全國居民消費價格(CPI)方面，2023年CPI年增率為0.2%，較2022年數值減少1.8個百分點，主要係食品煙酒類項下的豬肉及蔬菜等價格跌幅較深所致；核心CPI年增率為0.7%，較2022年減少0.2個

百分點。

2. 主要產業概況

(1) 金融業

目前，已經建立了以貨幣市場、銀行間外匯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市場、保險市場、黃金市場等為主體的、較為完整的、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係。隨著中國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的不斷深入，金融市場產品創新明顯加快，除了傳統的金融工具外，ABS、MBS和CDO等銀行類創新產品、開放式基金等證券類創新產品，以及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金融衍生品不斷湧現。金融市場參與主體日益多元化，不僅包括商業銀行、社會保障基金、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和非金融機構，還引入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日益擴大，並在貨幣政策傳導、資源配置、儲蓄轉化為投資、風險管理等方面發揮了日益重要的基礎性作用。

(2) 紡織業

紡織服飾業是大陸地區傳統的支柱產業，在國民經濟發展歷程中一直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雖然大陸地區不斷加快產業結構調整，紡織工業佔大陸地區工業比重有所下降，但仍然是其重要的加工產業，在國民經濟快速發展和外部環境不斷變化下，紡織業仍維持著較快的發展速度。

(3) LED產業

節能、環保將是未來社會工業發展的主流，發展半導體照明不僅有利於解決能源危機和環保問題，帶動傳統產業，而且將會大大改善人們的生活品質。未來幾年大陸地區LED產業逐漸渡過產業成長期，成熟度不斷提高，規模也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目前大陸地區LED廠商主要集中在華東、華北和華南地區，市場範圍覆蓋整個國內市場。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之中資企業一無；中國內地投資一有。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 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為其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20%。
- 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記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QFII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7.31	6.31	6.90
2023	7.34	6.70	7.10
2024	7.30	7.01	7.3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63	2,278	6,525	7,186	30,063	31,938	727	705
深圳證券交易所	2,844	2,852	4,367	4,529	12,711	14,338	277	28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974.93	3351.76	17621.3	19085.4	12576.2	14976.3	5045.1	4109.1
深圳證券交易所	1837.85	1957.42	18833.4	21945.8	17305.5	20355.2	1527.9	159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2.34	221.10	11.92	14.23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7.79	480.52	21.61	24.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即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30~15:00。

(3)交易制度：A股：每日漲跌幅限制10%。

B股：均為10%、ST股5%，股票上市第一天無漲跌幅限制。

(4)交易方式：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5)交割時間：A股採用T+1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B股買入確認後，可當日賣出，賣出成交後金額可買入<T+0迴轉交易>。B股清算交割在成交日後第三天完成<T+3清算交收>，匯出款項則在第四天匯款。

【印度】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6.5%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6.2%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5/04)

印度為全球成長最快的主要新興經濟體之一，印度經濟產業多元化，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雖然印度多數人口仍然直接或間接依靠農業維生，近年來服務業增長迅速，為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印度憑藉資訊科技及大量受過教育並懂得英語的年輕勞動力，發展成為全球企業將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等後勤工作的外包中心。印度不僅是軟體及金融技術人員的「輸出國」，其他行業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的發展潛力也十分龐大。此外印度亦享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和內需市場，可能在2020至2030年間超越中國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

印度政府規劃於2025年前將GDP提升至5兆美元，印度盼整合所有產業部門提出整體性策略，改進研發策略以全球消費者為目標，將印度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中，達成在印度生產、為印度生產及為全球生產(Make in India, for India and for the world)的目標。

2. 主要產業概況

(1) 生技醫療業

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前三大國，並且是最大的學名藥出口國。印度製藥業一直踏著穩健的步伐，非洲與拉丁美洲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皆有相當高的市占率。印度生技醫療內需市場龐大，都市中街頭巷尾藥房林立，就算是偏遠且缺水電的鄉鎮，也不乏藥房的存在，可見印度藥品市場雄厚的發展潛力。

(2) 工具機業

由於2000年代初期印度經濟快速成長，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進駐，各項產業如紡織、汽車工業、重工業、食品加工、化學醫療及能源等產業帶動印度工具機產業的發展。近年來印度政府大力推廣「Made in India」政策，也有助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快速成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外匯匯入與匯出活動必須和投資有關。
- 外匯資金匯出需有資金流入證明。
-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83.02	73.89	82.74
2023	83.40	81.13	83.21
2024	85.61	82.76	85.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370	2,673	4,340	5,131	7,200	8,836	559	62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1731.4	23,644.8	2,079.1	3,501.0	1,945.0	3,347.4	134.1	15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53.89	67.39	25.0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孟買證券交易所(BSE)。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09：55 至下午3：30。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

【韓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2.0%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1.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5/04)
- 主要進口項目：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等之機器及器具、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原油除外)、電話機、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煤與煤磚及煤球等、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鐵礦石及其精砂。
-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美國、日本、德國、越南、澳洲、臺灣、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馬來西亞。
- 主要出口項目：積體電路、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原油除外)、電話機、遊覽船、旅行船渡船貨船及駁船、磁片磁帶與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等之機器及器具。
- 主要出口市場：中國、美國、越南、香港、日本、臺灣、印度、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

南韓是G20及OECD成員之一，亦為亞太經合組織 (APEC) 和東亞峰會的創始國，擁有完善的市場經濟制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顯示，2018年南韓國內生產總值(以美元計價)在世界排第11名，是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南韓經濟相當倚賴貿易，對外貿易佔該國GDP約80%；產業結構則以服務業(約60%)及工業為主(約40%)，農業比重相當低(約2%)。另一方面，1960~1980年代南韓政府實行出口導向的外向型發展戰略，為此針對較具出口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進行大力扶植，使得少數財閥規模快速膨脹擴張，甚至控制整體經濟。據統計，雖然南韓中小企業數量佔韓國企業的99%以上，但韓國前10大的財閥就占GDP高達80%，大財閥對經濟影響甚巨，韓國的中小企業強烈依附大企業生存，若大企業在國際市場失利後，就會反映在對中小企業的採購訂單量上，連帶導致就業市場，也突顯財閥獨大的失衡問題。

2. 主要產業概況

(1) 半導體業

據統計，2024年韓國出口之半導體佔韓國總出口金額21%，顯示半導體產業對韓國出口的份量。韓國企業透過提高至先進的高密度製程，在半導體市場上保持高度競爭力。韓國半導體產業在1983年跨入記憶體產業後，一直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DRAM)」為主力。但是自從在全球引起的智慧型手機熱潮，大大改變了半導體供需結構，由記憶體半導體為中心轉為以系統半導體(System on Chip, 簡稱 SoC - 非記憶體)為中心。據瞭解，韓國半導體市場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Tablet PC) 及

固態硬碟 (Solid State Drive ; SSD)。韓國產業研究院分析，由於SSD 與NAND FLASH市場逐步成長，加上3D NAND FLASH的精密工程技術投資擴大，導致供應量同步成長，使得在3D VNAND FLASH市場獨佔鰲頭的韓國，繼續享有 NAND FLASH最大供應者地位。

(2) 汽車業

韓國汽車業在政府積極的扶植，無論是資金援助、技術開發與演進、廣告宣傳與市場保護下的成長快速。當中現代汽車(Hyundai Motor)與KIA為其代表。近年來在品質、多樣性、在地化及強勢行銷等策略下，韓國汽車在全世界包含北美與歐洲市場逐漸有所斬獲，銷售量逐年成長。在美國、歐洲市場逐漸復甦，加上中國以及印度穩定的經濟成長下，目前全球汽車市場有逐漸改善的跡象，不過仍有部分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佳，需求尚未明顯上揚。根據產業通商資源部(MOTIE)以及韓國汽車製造業協會(KAMA)公佈的產業展望，受惠北美出口持續成長以及關稅降低，加上其國內汰換車潮，將進一步帶動未來南韓汽車產業製造和出口。

(3) 通訊產業

韓國移動通訊產業相當發達，手機在韓國被視為生活必需品，韓國手機流行趨勢為結合行動銀行、行動金融交易付款、電子錢包、大眾交通儲值卡、媒體播放(DMB ;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等整合多樣服務。三星電子及LG電子為韓國手機先驅製造商，近幾年，三星的智慧型手機市占率因銷售策略多元而穩居世界首位。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允許第三方外匯匯出與匯入活動：已註冊的外國投資人，需透過韓國經濟部(MOFE)核准的當地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就證券投資辦理外匯業務。如投資人透過第三方保管機構進行外匯作業，則投資人須於市場交割日前一日下午四點前將交割款先行匯入保管機構的投資人現金帳戶。外匯資金帳戶中不可透支。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國外投資人須與韓國當地指定外匯銀行開立「非居民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專戶」(Non-Resident Cash Account opened Exclusively for Securities Investments)進行換匯業務。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442	1,187	1,260
2023	1,364	1,220	1,291
2024	1,479	1,301	1,47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南韓證券交易所	2,558	2,621	1,968	1,557	16,554	16,991	631	529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南韓證券交易所	2,655.28	2,399.49	4,431.5	4,190.6	3,628.7	3,374.7	802.8	815.9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南韓證券交易所	198.14	182.43	19.36	12.66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南韓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00~15:00。
- (3) 交易方式：採電腦終端機經由交易所直接與其他會員進行交易。
- (4) 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 (5) 代表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附錄十四】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3. 其他評估項目：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繢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玉山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